



財政部新聞稿

106年8月31日發布

網際網路 <http://www.mof.gov.tw> 同步發送

聯絡人：賴筱綾專門委員
電話：02-2322-8343

完成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， 並自107年1月起適用

一、本部自民國 66 年訂頒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」（採 6 位數編碼），其後以每 5 年為週期，歷經 7 次修訂，主要提供財稅單位訂定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、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依據。由於經社環境與產業型態變遷，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「行業標準分類」（採 4 位數編碼）於 105 年 1 月發布最新修正版，為期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，及與國際標準接軌，爰重新檢視現行稅務行業分類，並參酌各機關團體及財稅單位意見，完成第 8 次修訂。
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參考本部營利事業家數、銷售額及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資料，就營業家數或營業規模過小（大）、同業利潤標準相近之業別加以整併或拆分，以符合經社發展應用需要。
- （二）考量財稅業務需用與新興經濟活動，就特定業別（如自助儲物空間出租、洗鞋及洗包服務、美甲美睫、網路電視節目編排及播放等業）予以增（修）訂。
- （三）就實務上易有爭議之業別，進行增（修）訂，如增列手機及手機週邊零配件之批發及零售子類定義之列舉項目；就汽油、柴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（加油站）區分有無商品進、銷貨行為等。
- （四）參考交通部、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法規定義就特定業別（如旅館、招待所、電子票證發行等），予以增（修）訂定義。
- （五）為維持行業分類代碼之穩定性並減少資料轉換成本，本次修訂各分類層級之業別整併時，若產生空碼，其後業別編碼不予調整順號。

- 三、經修訂結果（參見附件），共計修 438 項、刪 256 項、增 235 項，子類數合計 1,598 項，較第 7 次修訂之 1,619 項子類略減少 21 項；主要變動集中於 C 大類「製造業」及 G 大類「批發及零售業」，乃因其經濟活動態樣較為多元，子類數亦較多所致。
- 四、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8 次修訂）將於 107 年 1 月正式適用，電子書自即日起同步上載本部統計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of.gov.tw/statistics/tax-sitc.htm>）。

附件

第 8 次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修訂項目統計表

單位：項

項次	大類編碼	中類編碼	完成子類 6 碼修訂	子類 6 碼增、刪、修處理情形			
				原有	增訂	刪除	修改
總計			1,598	1,619	235	256	438
1	A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01-03	38	40	14	16	5
2	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05-06	8	11	3	6	2
3	C 製造業	08-34	548	559	79	90	177
4	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35	4	4	0	0	3
5	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36-39	22	28	2	8	5
6	F 營建工程業	41-43	57	56	1	0	19
7	G 批發及零售業	45-48	442	449	20	27	118
8	H 運輸及倉儲業	49-54	41	41	0	0	10
9	I 住宿及餐飲業	55-56	22	22	16	16	3
10	J 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	58-63	53	53	18	18	18
11	K 金融及保險業	64-66	52	48	21	17	8
12	L 不動產業	67-68	12	11	3	2	3
13	M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69-76	51	50	1	0	10
14	N 支援服務業	77-82	54	53	18	17	13
15	O 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	83-84	6	6	0	0	4
16	P 教育業	85	36	35	26	25	3
17	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	86-88	25	29	0	4	6
18	R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90-93	74	72	12	10	15
19	S 其他服務業	94-96	53	52	1	0	16

註：04、07、40、44、57 及 89 為空碼。